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文斌

上列被告因宣告沒收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所載之「驗餘毛重零點捌壹肆陸公克」應更正為「驗餘毛重壹點陸捌肆陸公克」，理由欄「餘0.8146公克」後補充「其餘三包為0.47公克、0.25公克、0.15公克，總驗餘毛重1.6846公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算之情形，而該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

